

STARBOW HOLDINGS LIMITED

星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5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王顯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陳捷先生

陳志遠先生

### 公司秘書

季志雄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劉文德先生

陳捷先生

陳志遠先生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9樓

905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 管理層評論

星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5,4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043,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業務，而該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現正尋求各種方法，例如開發新市場與產品線以及檢討生產效率，以改善該業務之整體表現。

###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除繼續努力發展製造及銷售成衣與證券買賣業務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其他業務之潛在發展機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香港某著名醫療集團訂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此外，亦訂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及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以籌集新資金。所得款項將用作於香港設立提供健康檢查、先進醫療造影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相關服務之新中心（「健康檢查中心」）。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

健康檢查中心將成為一站式健康檢查中心，提供一般化驗以至先進診斷健康檢查服務，同時提供一個舒適地點進行日間護理觀察以及豪華會議室作為健康講座之用。健康檢查中心將配備先進健康檢查及診斷圖像機器，例如3T磁力共振系統、64片電腦雙融掃描器及電子及電腦雙融掃描器等。

二零零三年爆發非典型肺炎疫潮後，公眾之健康意識有所提升，更願意花費於醫療保健，特別在健康檢查方面，原因是公營醫療機構在這方面向普羅大眾提供之服務有限，大部分健康檢查工作均須由私營醫療機構進行，因此為香港私營醫療服務業於健康檢查方面締造龐大需求及蓬勃市場。成功設立健康檢查中心定能為本集團業務注入新動力及帶來可觀貢獻。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15,358,000港元及13,471,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4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負債總額對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為2.49。

鑑於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短缺。為舒緩本集團面對之緊絀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訂立若干項集資協議，包括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有條件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有關上述各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出售

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出售。

### 僱員

於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聘用約3名及約150名員工。

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533,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大致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表現釐訂。薪金一般按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每年檢討。

## 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承授人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	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景兆	實益擁有人	90,306,000股股份	10.23%
Great Sens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460,000股股份	9.91%
曾昭明	受控制公司持有	87,460,000股股份	9.91%

附註：

1. *Great Sense Limited*由曾昭明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昭明被視為於*Great Sense Limited*擁有權益之87,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第C.3.3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陳捷先生及陳志遠先生組成。

###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第B.1.1條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應成立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將根據守則第B.1.3條之守則條文所載規定，以書面清楚列明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及職責範圍。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董事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操守準則內所載交易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集團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所涵蓋會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或會於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1. 董事會認為李志雄先生基於其卓越領導才幹及管理經驗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原則及政策是否恰當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討論決策事宜、會計估計、披露足夠與否及內部統一處理各事項。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6)段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698	3,064
銷售成本		(1,458)	(3,680)
毛利／(毛損)		240	(616)
其他經營收入		20	2,572
持有其他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2,140)	(6,883)
行政及經營開支		(1,915)	(10,206)
經營虧損	5	(3,795)	(15,133)
融資成本		(1,651)	(1,364)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5,446)	(16,497)
所得稅	6	(8)	—
除稅後經常業務虧損		(5,454)	(16,497)
少數股東權益		—	—
期內虧損淨額		(5,454)	(16,497)
每股虧損			
基本	8	(0.62)仙	(2.24)仙
攤薄	8	(0.60)仙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有形固定資產		<b>8,962</b>	10,991
<b>流動資產</b>			
存貨		—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28,533</b>	41,8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15,290</b>	17,4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846</b>	2,146
		<b>44,669</b>	61,441
<b>減：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b>3,946</b>	4,74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	—	23
短期借貸	12	<b>27,252</b>	46,848
		<b>31,198</b>	51,62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471</b>	9,82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433</b>	20,812
<b>減：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12	<b>7,075</b>	—
<b>資產淨值</b>		<b>15,358</b>	20,81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b>8,829</b>	8,829
儲備		<b>6,529</b>	11,983
<b>股東資金</b>		<b>15,358</b>	20,812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3,580	270,774	861	110,578	(412,636)	43,157
因削減股本而作出的調整	(66,222)	—	—	66,222	—	—
因註銷股份溢價而作出的調整	—	(270,774)	—	270,774	—	—
轉撥以抵銷累積虧損	—	—	—	(412,636)	412,636	—
期內虧損淨額	—	—	—	—	(16,497)	(16,49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7,358	—	861	34,938	(16,497)	26,660
因註銷股份溢價而作出的調整	—	(444)	—	444	—	—
轉撥以抵銷累積虧損	—	—	—	(136,468)	136,468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新股	1,471	5,150	—	—	—	6,621
股份發行開支	—	(197)	—	—	—	(197)
期內虧損淨額	—	—	—	—	(12,272)	(12,2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829	4,509	861	(101,086)	107,699	20,81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5,454)	(5,45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8,829	4,509	861	(101,086)	102,245	15,35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現金淨額	11,301	(18,640)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140
融資業務(動用)／所得現金淨額	(12,601)	4,0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300)	(14,44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46	15,157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存)	846	714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賬)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在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於編製此等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該等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將可按選擇採用者)之影響尚未能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 2. 會計政策變動

###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申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7、18、19、21、23、24、27、33、36及37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6、17、18、19、21、23、24、27、33、36及37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有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之會計政策有變。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收購資產之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表及股東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有抵押保證金或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有抵押保證金或定期貸款按原合約票據或提取金額減經考慮客戶各自賬戶之相關抵押品價值後任何未能收回款項確認及列賬。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其他投資」，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或估計公平值列賬。於結算日評估「其他投資」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收益減虧損於損益表處理。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重新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保留盈利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有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表追溯支銷。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仍然未歸屬之購股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各項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一切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此準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兌港元所產生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就中國大陸業務所作投資淨額產生。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並已制訂政策確保產品售予信貸記錄合適之客戶。

#### (c) 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貸款。按定息授出之貸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期終，所有貸款均按定息計算。



##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銷售成衣	1,698	1,848	240	(8,248)
證券投資	—	1,216	(2,140)	(7,387)
	1,698	3,064	(1,900)	(15,635)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收入			(1,895)	502
經營虧損			(3,795)	(15,133)
地域分類				
香港及中國大陸	1,698	3,064	(3,795)	(15,133)

## 5.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自置有形固定資產折舊	508	883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有形固定資產折舊	—	25
有形固定資產減值	—	7,332
呆賬撥備	118	—

## 6. 所得稅

由於期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中國所得稅乃就期內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當稅率計算（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由於不確定會否有可使用資產對銷未來溢利，故並無就可對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淨額約**5,4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6,49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82,936,853**股（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735,796,85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901,594,493**股普通股計算。該等普通股指就期內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0至60日	175	508
61至90日	5	70
90日以上	124	80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附註(i))	304	65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ii))	28,229	41,201
	<b>28,533</b>	<b>41,859</b>

附註：

- (i) 給予客戶之信貸乃依據客戶之財務評估及以往付款記錄批授。已就每名客戶設有信貸限額，而有關信貸限額須經本集團高級人員批准方可提高。本集團高級人員定期監察貿易債項及跟進收款事宜。信貸期一般為進行銷售之月份後一個月內。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獨立第三方上海凱托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約26,41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005,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到期償還。董事認為該筆款項可悉數收回，故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撥備。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0至60日	172	72
61至90日	—	34
90日以上	813	1,542
應付貿易賬款總額	985	1,6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61	3,101
	3,946	4,749

## 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2. 短期及長期借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附註(i))	34,097	46,698
其他貸款 (附註(ii))	230	150
	<b>34,327</b>	<b>46,848</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貸如下：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b>34,327</b>	<b>46,848</b>
	<b>34,327</b>	<b>46,848</b>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b>(27,252)</b>	<b>(46,848)</b>
	<b>7,075</b>	—

## 附註：

- (i) 銀行貸款包括(a)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9,43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息6.69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償還；(b)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9,43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息6.69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償還；(c)款項人民幣8,643,000元(約相當於8,15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息5.74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償還；及(d)款項人民幣7,500,000元(約相當於7,07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息5.74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償還。
- (ii)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總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初／年初	<b>30,000,000</b>	30,000,000	<b>300,000</b>	300,000
股本削減 (附註(a))	—	—	—	(270,000)
股份分拆 (附註(a))	—	27,000,000	—	270,000
股份合併 (附註(a))	—	(27,000,000)	—	—
期終／年終	<b>30,000,000</b>	30,000,000	<b>300,000</b>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期初／年初	<b>882,937</b>	7,357,969	<b>8,829</b>	73,580
股本削減 (附註(a))	—	—	—	(66,222)
股份合併 (附註(a))	—	(6,622,172)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附註(b))	—	147,140	—	1,471
期終／年終	<b>882,937</b>	882,937	<b>8,829</b>	8,829

附註：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i) 藉註銷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本之等同金額，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每股0.01港元之面值削減0.009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73,580,000港元減少約66,222,000港元至7,358,000港元。因股本削減產生之貸方結餘，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

- (ii)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
  - (iii) 將來自股本削減及股本拆細之每股每值0.001港元股份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v)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已註銷，而所產生貸方結餘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
  - (v)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款額及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貸方結餘，連同繳入盈餘賬原有結餘，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147,14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045港元。配售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價0.045港元較(i)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條款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折讓約19.64%；(ii)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折讓約19.64%。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短期負債約3,000,000港元及支付經營業務付款，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工資約3,400,000港元。

## 14.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中期報告日期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57,000,000**港元，當中 (i) 約**5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於香港設立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圖像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室相關服務之新中心（即以收購現有業務以外方式）；及 (ii) 餘額約**7,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38**港元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均約**3,8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038**港元配售**176,580,000**股新股份。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6,7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5,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充本集團運用可換股票據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所設立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圖像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室相關服務之新中心，並於香港其他地點設立類似中心。倘有關擴展及設立新中心之建議未能實行，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

### 15.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